

長照扣除 惠民德政或選舉紅包？

陳聽安、陳國樑／政大名譽教授、政大財政系副教授

去年 9 月，甫上任兩個月的財政部長蘇建榮接受專訪指出：稅制優化方案將於今年 1 月 1 日上路，根據財政部試算，綜合所得淨額占總額的比重會由 37% 下跌至 24%，綜所稅稅基「非常脆弱」，貿然引入長照扣除，將「危及稅制健全、衝擊財政根基」；他願意承受各界壓力、「戴鋼盔踩煞車」，雖然增設長照扣除是財政部的優先考量，但應在評估 108 年報稅（109 年 5 月）之整體狀況後決定。此番政策宣示後，除在野黨團傳出有「毀諾」的質疑外，外界對財政部審慎的態度多能肯定。

孰知 8 日行政立法協調會報傳出了長照扣除額「復活」的消息，而且隨將排入 11 日行政院會通過。而立法院執政黨團總召也對外表示：外界對於長照扣除有很大的期待，希望在本會期過關。按此事態發展研判，增設長照扣除已成定局；財政部所能承受的是「外壓」、非「內壓」。更讓人啼笑皆非的是，財政部在被打臉後，連算術也出了問題。

根據中央社去年 9 月報導，賦稅署以 10 萬元長照扣除額度試算，稅損逾 60 億元；根據《聯合報》8 日報導，行政院發言人表示，以 12 萬元額度試算，粗估稅損約為 53.15 億元。是以相較 6 個月前，雖然增加了 2 萬元的扣除額度，稅收損失不僅不會增加 12 億元、竟然還能「回補」近 7 億元！沒有算錯的話，只有一個可能，有為數不少的長照需求者—或在 6 個月間神奇的康復、或已不幸離開人世—總之對於長照不再有需求。按此推演，或許再等 6 個月，扣除額度可以提高至 14 萬、而稅損可以降至 46.3 億？此豈近理乎？兩則報導至少其一為「假新聞」。

據了解，財政部對於《所得稅法》修正，向來一貫的立場是盡可能不牽動該法第 17 條關於扣除額項目的調整。原因在於歷屆立委皆有為數不少、新增或修正扣除額項目與金額的修法提案；以本屆立委來看，累計至今已有 60 餘案。行政院版修法若提案新增扣除額項目，不過是在既有 60 餘案上再添上 1 案，如何說服立委將其等所自提之 60 餘案全棄之不顧？現在看來選舉還真是解決「惱官」難題的管道。

試問：在野立委，選舉當前，何敢背負拖延減稅法案過關、不讓人民減稅立即有感之「罪名」？因此在執政黨團護航、在野不敢撻減稅法案之鋒的情形下，壓根不用擔心行政院長照扣除修法如何能夠殺出重圍。不僅如此，提案速度之快，連行政院要求各機關所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的「宣告期間」規定，也都拋在一邊；形成自己違反自己程序的脫法亂象。

其實緩減因家中親人病困床褥，而在長期照護上所擔負的經濟壓力，本是政府應該做的事；在目前「長照 2.0」受益對象有限的情形下，以稅制協力，也未嘗不可。讓人遺憾的是，行政部門先前矢志不移的態度、卻在選前丕然突變，讓一項惠民德政反倒成為選舉紅包，人民未必會領情而交出手中寶貴的選票。

此刻提醒主其事者的是：長照扣除之政策目的既然是為了緩減家中有長照需求親人的經濟壓力，對於納稅能力無虞的高所得者，此項扣除並沒有政策效果；因此，適當「排富」的設計有其必要性，也可壓低稅損。其次，身心障礙特別扣除自 12 萬提高至 20 萬元，有其自身的政策演進背景，不能將其與長照扣除額度合計考慮。最後，如以「外加免稅額」的方式規畫長期照護之租稅緩減，能有一樣的效果，但相較於採新設特別扣除項目的方式，或可避免後續引發諸多新增扣除要求比照跟進的效應；如能以「扣抵稅額」方式為之，則有最佳的所得重分配效果。